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 更換核數師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本公佈。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有關情況及狀況(包括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的審核項目董事及審核團隊辭任)後，華普天健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華普天健的確認函，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華普天健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華普天健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華普天健過往數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題述委任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

供建議承擔主要責任；(b)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c)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事項(如有)。審核委員會已特地：

1. 就有關華普天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零年財務報告審計」)的影響，進行評估、討論及處理相關的事項；
2. 與部分會計師事務所聯繫，尋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告審計的報價；
3. 取得包括長青在內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其後進行比較分析後(包括收費、經驗及曾服務的上市公司數目等)初步選擇長青；
4. 與初步選擇的長青合伙人進行多次當面交流及溝通；及
5. 對長青進行進一步調查，包括其資歷、行業經驗、服務能力及未來審計價格的調整幅度。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舉行，而根據報價(二零二零年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50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為合適選擇。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已獲同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